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聲字第2135號

03

聲 請 人

04

即被上訴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5

法定代理人 鄒宏基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璿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

07

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747號），聲請核

08

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14

法官 周 舒 雁

15

法官 陳 麗 玲

16

法官 黃 書 苑

17

法官 梁 玉 芬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